

三八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爲何本席質詢應先訂立水利會各基金會的監督管理辦法，在該辦法尚未訂定前，瑠公又於何時捐助多少錢成立『水土資源保育基金會』？又有那些市府官員兼任其董、監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本府瑠公農田水利會依據現行「農田水利組織通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該水利會專戶儲存基金管理運用要點等規定，擬捐資新台幣三億元籌立該基金會，經該水利會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府核定在案，惟該項捐助資金之籌措尚未核定。

二另該基金會尚在籌設中，故尙無董、監事產生。

三八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瑠公水利會各於何時捐多少錢給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每一次的捐款目的？市府同意核備的文號及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瑠公農田水利會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會員代表大會提

案，爲協助發展農業產銷事業，並調節農產品之供需，提高農民收益，捐助二億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並經本府建設局以七十四年二月廿六日建三字第〇九四九三號函同意備查；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捐助一億元以加強協助水利事業之研究發展，農業科技轉移及農業產銷事業，並經本府建設局七十七年七月五日建三字第三六一八一號函同意備查；七十八年九月七日爲增設檢驗中心捐助一億元，經本府建設局以七十八年九月廿二日建三字第四四一二七號函同意備查；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捐助二億元以配合政府辦理夏季颱風期間蔬菜預購貯藏作業及檢驗中心之維持費用，經本府建設局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府建三字第七九〇四一九五八號函同意備查；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捐助三億元以擴大辦理輔導安心蔬菜生產及農檢工作，以利農業產銷及民眾福祉，經本府以八十一年四月廿日府建三字第八一〇二六〇〇三號函同意備查；八十三年六月廿二日捐助二億元以擴大對農民之輔導農業發展，鞏固國本，並經本府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府建三字第八三〇四六六八四號函同意備查。

二水利會之捐助情形皆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符合資金管理運用要點之規定，前項捐助款項共計十一億元整。

三財團法人臺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設立至今辦理或協助本市農業生產、農業運銷、調節市場供應、保護農業生態環境之研究及農藥殘毒之檢測不遺餘力，亦頗獲市民之認同。